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團體癌症身故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癌症身故保險金)

105.03.31(105)華產企字第130號函備查

※本保險商品為非保證續保之健康保險

※本保險商品之癌症等待期為三十日或六十日或九十日擇一投保，詳請參閱條款。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冊、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名詞定義如下：

一、要保人：係指要保單位。

二、被保險人：係指本契約所附被保險人名冊內所載之人員。

三、團體：係指具有五人以上且非以購買保險而組織之下列之一團體：

（一）有一定雇主之員工團體。

（二）依法成立之合作社、協會、職業工會、聯合團體、或聯盟所組成之團體。

（三）債權、債務人團體。

（四）依規定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軍人保險、農民健康保險或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參加退休金計畫之團體。

（五）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所組成之團體。

（六）凡非屬以上所列而具有法人資格之團體。

四、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五、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合法執業者。

六、癌症：係指被保險人在本契約生效日（或加保日）後且於等待期間屆滿翌日起，經醫師診斷初次罹患組織細胞異常增生及有轉移特性之惡性腫瘤且經病理切片檢驗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血液學檢查，確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刊印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如附表一）歸屬於惡性腫瘤之疾病。

前項所稱「等待期間」可分為三十日或六十日或九十日三種擇一投保。分別係指自本契約生效日（或加保日）起三十日（包括第三十日內之期間）或六十日（包括第六十日內之期間）或九十日（包括第九十日內之期間）。

如為續保者，該被保險人原生效日（或加保日）至續保日已達三十一日或六十一日或九十一日者，本公司對本契約應負的保險責任自續保日起；如原生效日（或加保日）至續保日未達三十一日或六十一日或九十一日者，本公司對本契約應負的保險責任於原生效日（或加保日）起算第三十一

日或六十一日或九十一日開始。

第三條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自保險單上所載期間之始日午夜十二時起至終日午夜十二時止。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四條 保險證或保險手冊

本公司應發給每位被保險人保險證或保險手冊，載明被保險人姓名、保險商品名稱、保單號碼、保險範圍、保險期間、保險金額、本公司服務電話及被保險人具有撤銷其同意投保之權利。

第五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所稱之「癌症」，並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因癌症為直接原因(不含癌症或癌症治療後所引起之併發症、副作用及後遺症)而身故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如於投保或申請加保本契約後三十日(含)或六十日(含)或九十日(含)以內，經診斷罹患癌症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但要保人得要求本公司無息退還本契約該被保險人當年度已繳之保險費，並解除本契約該被保險人的保險契約效力。

第六條 保險費的計算

本契約的保險費總額以平均保險費率乘保險金額總額計算，但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險金額總額的增減而致保險費總額有增減時，要保人與本公司應就其差額補交或返還。

前項所稱「平均保險費率」是按訂定本契約或續保時，依要保人的危險程度及每一被保險人的性別、年齡、保險金額所算出的保險費總和除以全體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總和計算。

第七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應由給付保險金內扣除本契約該被保險人欠繳保險費。

第八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於要保人申請投保或加保時，對於本公司的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該被保險人部分之保險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二項解除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九條 被保險人的異動

要保人因所屬人員異動而申請加保時，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經本公司同意後，自通知到達之午夜十二時起開始生效，如通知起保日期在後，則自該起保日零時起生效。

要保人因所屬人員離職，退休或其他原因而退保時，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眷屬亦應一併退保。被保險人資格自通知到達之午夜十二時起喪失，如通知退保日期在後，則自該退保日零時起喪失，其保險效力終止。

第十條 契約的終止和保費的返還

本契約在被保險人數少於五人，或少於有參加保險資格人數的百分之七十五時，本公司得終止本契約，並按日數比例返還未到期之保險費。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本公司將按短期費率計算未到期之保險費返還予要保人。本契約的效力自通知到達之午夜十二時起終止。終止前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被保險人非因約定之保險事故而致本契約效力終止時，本公司將按日數比例返還未到期之保險費。

第十一條 資料的提供

要保人應保存每位被保險人的個別資料，詳錄該被保險人的姓名、性別、年齡、出生日期、身分證明編號、保險終止日期，以及其他與本契約有關的資料。

要保人應依本公司的要求，提供前項資料。

第十二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三條 癌症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五條約定之保險事故，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給付「癌症身故保險金」，本契約對該被保險人的效力即行終止。

第十四條 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癌症身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被保險人因癌症死亡之死亡證明書。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四、醫院出具之癌症診斷證明文件及病理組織切片檢查、血液學或其他足以證明為罹患「癌症」之相關檢驗報告（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證明文件）。

第十五條 身故後診斷為癌症

被保險人身故後經病理切片檢驗或血液學檢查，確定為癌症並符合本契約第十三條規定者，本公司仍依本契約約定給付「癌症身故保險金」。

第十六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癌症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以被保險人的家屬及其法定繼承人為限。

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本公司為癌症身故給付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 契約有效期間

本契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且不保證續保。保險期間屆滿時，經本公司同意續保後，要保人得交付保險費，以使本契約繼續有效。

本契約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

第十八條 經驗分紅

本契約於保單年度終了，經本公司決算本保單年度實收保險費收入減去營業費用、經驗理賠支出後仍有剩餘金額時，依本契約特性、團體人數及保單經過年度按契約雙方約定比例計算經驗退費，但需扣除以前年度累積虧損額。其中經驗理賠支出按本公司整體理賠經驗與要保單位個別實際理賠經驗，加權計算之。

第十九條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三、因投保年齡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請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百分之五週年利率計算。

第二十條 住所變更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二十一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二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六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十二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 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

國際分類號碼	分類項目
140-149	唇、口腔及咽喉之惡性腫瘤
150-159	消化器及腹膜之惡性腫瘤
160-165	呼吸及胸內器官之惡性腫瘤
170-175	骨、結締組織、皮膚及乳房之惡性腫瘤
179-189	泌尿生殖器官惡性腫瘤
190-199	其他及未明示位置之惡性腫瘤
200-208	淋巴及造血組織之惡性腫瘤
230-234	原位癌



總公司：11071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60號5樓
聯絡處：1107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3樓、4樓
電話：02-2758-8418 2756-2200(代表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5607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

南產物團體初次罹患癌症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原位癌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102.03.22(102)華產企字第 072 號函備查
106.04.07(106)華產企字第 073 號函備查

※本保險商品為非保證續保之健康保險

※本保險商品之癌症等待期為六十日或九十日擇一投保，但經本公司同意續保者，不受前述六十日或九十日之限制。

第一條 承保範圍

本華南產物團體初次罹患癌症健康保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依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後，附加於團體保險主契約訂立之，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原位癌時，本公司按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十給付「原位癌保險金」，但同一器官之原位癌以給付一次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癌症時，本公司按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本公司依約定給付「原位癌保險金」後，本附加條款仍繼續有效。

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之給付以一次為限，且給付後本附加條款之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生效日起至等待期間屆滿前，經醫師診斷確認罹患「癌症」或「原位癌」者。本附加條款自始無效，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並無息返還該被保險人因附加本附加條款所繳付之保險費。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癌症：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加條款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持續有效至等待期期間屆滿後所罹患組織細胞異常增生且有轉移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醫院病理檢驗確定符合行政院衛生署最新公布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中編號 140 至 208 之惡性腫瘤（如附表一）。

二、原位癌：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加條款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持續有效至等待期期間屆滿後所罹患上皮細胞癌最早期或定義為第 0 期的癌症，經醫院病理檢驗確定符合行政院衛生署最新公布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中編號 230 至 234 之原位癌（如附表一）。

三、初次罹患癌症：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加條款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持續有效至等待期期間屆滿後第一次罹患癌症，且為自出生後至前述第一次罹患癌症前從未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符合第一款所稱之「癌症」。

四、初次罹患原位癌：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加條款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持續有效至等待期期間屆滿後第一次罹患原位癌，且為自出生後至前述第一次罹患原位癌前從未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符合第二款所稱之「原位癌」。

五、等待期期間：可分為六十日或九十日二種擇一投保。分別係指自本附加條款生效日（或加保日）起六十日（包括第六十日內之期間）或九十日（包括第九十日內之期間。）

被保險人參加本附加條款已持續有效六十日或九十日而續保者，不受前述六十日或九十日等待期間之限制。

第三條 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本附加條款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醫療診斷書及相關檢驗或病理切片報告。（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及相關檢驗或病理切片報告。）

三、受益人的身份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附表一：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編號 140 至 208(惡性腫瘤)及編號 230 至 234(原位癌)

分類號碼	病名	分類號碼	病名
140-149	唇、口腔及咽喉之惡性腫瘤	184	其他及未明示之女性生殖器官惡性腫瘤
140	唇惡性腫瘤		瘤
141	舌惡性腫瘤	185	攝護腺(前列腺)惡性腫瘤
142	主唾液腺惡性腫瘤	186	睪丸惡性腫瘤
143	齒齦惡性腫瘤	187	陰莖及其他男性生殖器官之惡性腫瘤
144	口底惡性腫瘤	188	膀胱惡性腫瘤
145	口之其他及未明示部位之惡性腫瘤	189	腎臟及其他未明示泌尿器官之惡性腫瘤
146	口咽惡性腫瘤		瘤
147	鼻咽惡性腫瘤	190-199	其他未明示位置之惡性腫瘤
148	下咽惡性腫瘤	190	眼惡性腫瘤
149	唇、口腔及咽之其他及分界不明確	191	腦惡性腫瘤
	位置之惡性腫瘤	192	神經系統之其他未明示部位之惡性腫瘤
150-159	消化器及腹膜之惡性腫瘤		瘤
150	食道惡性腫瘤	193	甲狀腺惡性腫瘤
151	胃惡性腫瘤	194	其他內分泌腺及相關結構之惡性腫瘤
152	小腸惡性腫瘤(包括十二指腸)	195	其他及部位分界不明之惡性腫瘤
153	結腸惡性腫瘤	196	淋巴腺之續發及未明示之惡性腫瘤
154	直腸、直腸乙狀結腸連接部及肛門	197	呼吸及消化系統之續發性惡性腫瘤
	之惡性腫瘤	198	其他明示位置之續發性惡性腫瘤
155	肝及肝內膽管惡性腫瘤	199	未明示位置之惡性腫瘤
156	膽囊及肝外膽管惡性腫瘤	200-208	淋巴及造血組織之惡性腫瘤
157	胰惡性腫瘤	200	淋巴瘤及網織肉瘤
158	後腹膜與腹膜之惡性腫瘤	201	何杰金病
159	消化器及腹膜之其他及分界不明確	202	淋巴及組織細胞組織之其他惡性腫瘤
	位置之惡性腫瘤	203	多發性骨髓瘤及免疫增生性腫瘤
160-165	呼吸及胸內器官之惡性腫瘤	204	淋巴性白血病
160	鼻腔、中耳及副鼻竇之惡性腫瘤	205	骨髓樣白血病
161	喉惡性腫瘤	206	單核球性白血病
162	氣管、支氣管及肺之惡性腫瘤	207	其他明示白血病
163	胸(肋)膜惡性腫瘤	208	未明示細胞型白血病
164	胸腺、心臟及中隔之惡性腫瘤	230-234	原位癌
165	呼吸系統與胸內器官之其他及分界	230	消化器官原位癌(0期)
	不明之惡性腫瘤	231	呼吸系統之原位癌
170-175	骨、結締組織、皮膚及乳房之惡性	232	皮膚原位癌
	腫瘤	233	乳房及泌尿生殖系統之原位癌
170	骨及軟骨之惡性腫瘤	234	其他未明示位置之原位癌
171	結締組織與其他軟組織之惡性腫瘤		
172	皮膚惡性黑色腫瘤		
173	皮膚之其他惡性腫瘤		
174	女性乳房惡性腫瘤		
175	男性乳房惡性腫瘤		
179-189	泌尿生殖器官惡性腫瘤		
179	子宮惡性腫瘤、未明示部位者		
180	子宮頸惡性腫瘤		
181	胎盤惡性腫瘤		
182	子宮體惡性腫瘤		
183	卵巢及其他子宮附屬器之惡性腫瘤		